法院公告

2016年11月9日

(2016)浙0111民初5514号

洪青华、张海良:本院对原告俞晓军诉被告洪青华、张海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11民初55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洪青华、张海良归还原告俞晓军借款本金170000元。二、被告洪青华、张海良支付原告暂计算至2016年7月30日的利息97600元。三、被告洪青华、张海良支付原告俞晓军以本金17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0%计算自2016年8月1日至实际支付之日的利息。上述第一、二、三项之款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314元,由被告洪青华、张海良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诉讼费用缴纳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22民初3477号

平阳县华南交通安全设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桐庐泰宇路标有限公司与被告平阳县华南交通安全设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本院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公司送达诉讼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被告支付原告货款445295元并支付逾期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事实与理由:被告向原告购买道路涂料、玻璃珠等产品,至今尚欠原告货款445295元。经原告多次催讨,被告一直不支付货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2月27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4577-4578号

李勇军、宋桂芳:本院受理原告陆展才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二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2月20日9时、10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3483号

张懿、陈亚:本院受理原告徐亚萍诉张懿、陈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张懿、陈亚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被告张懿、陈亚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开庭传票、执法执纪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事项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2月20日8时30分在本院慈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1694号

杜星杰:本院受理原告刘学美诉你健康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05民初16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683号

陈东浩、胡晓虹、潘文学: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晟沛雅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胡柏军、马秦、陈东浩、胡晓虹、谢海军、潘文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05民初6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5)浙0205民初3250号

徐东海:本院受理原告葛新金与被告徐东海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执法执纪廉政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2月9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如逾期未答辩、逾期未举证或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视为你方放弃抗辩、举证和质证的权利,届时,本院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3560号

胡鸿良: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进行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执法执纪廉政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2月14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3536号

虞雅容:本院受理原告陈志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执法执纪廉政告知书、民事诉讼事项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2月1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1847号

方旭东、张锋: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被告方旭东、张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05民初18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1962号

戚和良:本院受理原告汪琦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5民初19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3363号

蔡燕成、毛梦芸:本院受理原告韩建伟诉被告蔡燕成、毛梦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简转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庄桥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5)浙0205民初3337号

汪东、俞美红: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汪东、俞美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执法执纪廉政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2月13日14时2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如逾期未答辩、逾期未举证或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视为你们放弃抗辩、举证和质证的权利,届时,本院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5)浙0205民初3132号

钱惜囡、赵忠华: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与被告钱惜囡、赵忠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执法执纪廉政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2月13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如逾期未答辩、逾期未举证或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视为你们放弃抗辩、举证和质证的权利,届时,本院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2915号

谢栋阳:本院受理原告白雪梅诉被告谢栋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05民初29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3375号

应斌、毛青国:本院受理原告王振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执法执纪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2月15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3336号

翁忠裕:本院受理原告姚永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执法执纪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2月15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2030号

郑昕、王厚东:本院受理原告赖文吉诉被告郑昕、王厚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05民初20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3630号

徐东海:本院受理原告张明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执法执纪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事项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2月1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1353号

宁波市春龙反光材料有限公司、何春富、许小慧、新余市北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兴支行诉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135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09247号

张煜:本院受理的原告林勇与被告张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月23日9:00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09045号

顾君法:本院受理的原告徐国君与被告顾君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月23日8:45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宁波中达鑫科铜业有限公司、张瑞祥:本院受理原告南宁长城成套电气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中达鑫科铜业有限公司、张瑞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转普裁定书、转普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45分在本院邱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09895号

宁波江东禾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鄞州三峰工贸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5328号

邹金国、张磊、张薇、宁波罗迈鼎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航文服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台州兆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邹金国、杨慧雯、张磊、张薇、江苏甬临纺织有限公司、宁波罗迈鼎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航文服装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53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状的期限亦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本判决将依法发生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4868号

蒋锡铭:本院受理原告杨永放与被告蒋锡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48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姜山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4277号

宁波市鄞州东港包装彩印厂:本院受理原告宁波牡牛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市鄞州东港包装彩印厂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42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姜山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05633号

舒建宏、刘亚珍:本院已受理原告张镇平与被告舒建宏、刘亚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056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6585号

陈立江:本院已受理原告宁波市圣鹏建材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6585号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0115号

丁文斌:本院受理原告朱超男诉被告丁文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外网查询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规定举证及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2017年1月25日上午8时45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82民初10540号

余姚卓峰玻纤制品有限公司、李剑: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金铠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跟踪卷、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30(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范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81民初7181号之一

李伟:本院对陈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81民初71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25民催28号

宁波先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张,该汇票号码为313000514250903 8,汇票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整,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之规定,现予公告。

一、公示催告申请人:宁波先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二、公示催告票据凭证:该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313000514250903 8,汇票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整、出票人为宁波名帛服饰有限公司、收款人为象山隆达针织厂(普通合伙)、付款行为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出票日期为2016年9月6日、汇票到期日为2017年3月6日、最后持票人为宁波先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16年11月4日起至2017年3月21日止。四、自公告之日起至票据到期后15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6070号

王建峰:本院受理原告江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60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6071号

王建峰:本院受理原告高泳璐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60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7317号

袁玉英:原告柳翊刚为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731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应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7310号

梁杰、黄晓青:原告马洪军为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731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应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7316号

袁玉英:原告柳翊刚为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7316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应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6411号

陆林娟:原告诸伟江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641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应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6458号

陈海荣:本院受理原告刘淑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64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受委托对201502资产包进行公开挂牌转让

一、经研究决定同意,将本标的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底价7610万元人民币。

二、本次公开竞价保证金为:1000万元。

三、转让方式:在公告期间,若产生两个或两个以上意向受让人,将采用电子竞价方式进行交易。竞价日期为2016年11月16日14时整,地点为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436室(开标室二);若只有一个意向受让人时,以不低于挂牌底价转让。

四、标的详情请登录:http://www.nbcqjy.org查阅,也可来人来电详询。

五、展示、咨询及报名时间:公告日起至2016年11月15日15时前。保证金需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到达上海银行宁波分行资产保全专户,账号:98000004081。

六、报名手续:自然人凭身份证;法人凭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委托书、内部决策文件等有效证件。

七、联系方式: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314室

电话:0574-87196728 车先生

宁波市产权交易中心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公开竞争性处置不良资产公告

交易编号:SHNH20161101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东方杭州办")拟以公开竞争性出售方式处置上海南台投资开发公司等28户资产包("本交易")。本交易拟采用密封递交公开竞争性报价的方式,对由原债权银行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境内借款人初始发放所形成的担保与无担保不良贷款及其后转化形成的资产/权利的收益权与处置权进行转让。

本交易所涵盖的资产涉及28户借款人,资产包的债权包括本金25396.80万元及相应利息,分布地区为上海市。

本次公开竞争性出售交易将面向国内投资者。如需了解有关本次交易资产的描述、资产的情况、注册程序、交易时间表等详情,请阅读刊载于网站www.coamc.com.cn上的交易公开竞争性出售邀请函全文。

本次资产处置采取公开竞价方式。欲参加本次公开竞价资产转让的交易对象(以下称"投资人"),须为具有相应购买能力的、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或自然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投资人不得为下列人员: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本次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和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相关国有企业债务人及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任何对本资产处置项目持有异议者均可提出意见或异议。欢迎社会各界向我办提供债务人及担保人的资产线索和其它相关情况。

对排斥、阻挠异议或征询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773(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监察审计部)

0571—87163156(我办纪检监察部门)

本交易的联系人

联系人:金先生 联系电话:0571-28277270

电子邮件:jinconghao@coamc.com.cn

通讯地址:杭州庆春路225号5楼

邮编:310006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

2016年11月9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邦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浙江邦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01WZ2016002-2016003-2、日期为2016年8月25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本金7,000,000.00元及孳息(抵押物为郑元忠、黄少平位于鹿城区开源路景乐居1幢303室的房产)(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邦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邦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邦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邦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抵押权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7-88860598 邦诚资产联系电话:13968881665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邦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6年11月9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6年5月10日)			担保人	备注
		合同编号	本金	相应利息(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1	温州名天衬衫有限公司	2014年开发字0137号 2014年开发字0112号	700		抵押人:郑元忠、黄少平 保证人:郑元忠、黄少平、温州三杉光学有限公司	抵押物为郑元忠、黄少平位于鹿城区开源路景乐居1幢303室的房产【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729119号、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729120号】。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6年5月1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